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052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吳榮祥
電話：07-5549696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人字第1157044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71809763_11570443800A0C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本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，檢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與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暨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，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ttps://www.charts.kh.edu.tw/校長遴選專區查詢及下載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聯絡人吳先生，連絡電話07-5549696分機251。

線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0:05:39

代理校長盧昱余

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高級職業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

114 年7 月 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115 年 2 月 4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授權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。

二、本校組成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。

三、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（一）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65歲(年齡計至116年2月1日止)。

（二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、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同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（三）除以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秉持本校創校宗旨，且具清晰的教育理念。

2.在藝術或學術教育著有成就與熱忱。

3.高尚的品德情操。

4.對校務發展具卓越規劃能力與執行力。

5.具有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。

6.能營造優質校園，具親和力，能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。

四、審議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115年12月2日(星期三)，由遴委會推選委員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審閱書面資料，擇優推薦候選人名單，並個別通知初審候選人。

（二）複審：115年12月9日(星期三)，候選人依通知時間入場報告及應答。

1.書面及口頭報告(40分鐘)。

2.委員提問及回答(30分鐘)。

3.遴委會投票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遴選結果：經遴委會決議後推薦候選人名單1至3位，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
（四）董事會審議、決議校長人選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五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者請以 A4 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（書面一份及PDF電子檔)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料表，如附表一。

（二）自傳(1000字以內)，如附表二。

（三）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，如附表三。

（四）辦學或教育工作事蹟，如附表四。

（五）校務發展願景與策略(含高中部、國小部及未來學制發展)，如附表五。

（六）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文件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0月27日(星期二)至115年11月24日(星期二)止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)，採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（郵戳為憑)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。

（二）地點：請備妥審查文件，註記「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「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)，電話：07-5549696轉 251 吳先生。

七、本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遴委會公告在本校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charts.kh.edu.tw /校長遴選專區查詢及下載。

八、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。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新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　　名		國籍	□本國（出生地：　　） □外國（國籍：　　）	本欄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，照片背面書寫姓名。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性　　別	□男 □女	婚姻	□未婚 □已婚 _____	
血型		宗教信仰		
E-MAIL 連絡電話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
現職	服務機關	職稱	專兼任	到職年月	教師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
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畢業（起迄）	肄業（起迄）

教育行政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專兼任	任職起迄年月

※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之規定（請於符合項目□中打”✓”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第6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□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
□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□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第31條：

□無　□有第31條所列情事之一者(不得為教育人員)。

第33條：

□無　痼疾不能任事　□無　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　□非　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

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註：請附相關學經歷之證件影本。

二、自傳(限1000字以內)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三、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

授獎單位	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	日期	備註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四、辦學或教育工作列述

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
五、校務發展願景及策略

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
切　結　書

一、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責任自負。

二、本人承諾若獲聘為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，如兼任上述相關主管職務者，於就任前辭去兼職。

三、本人承諾若獲聘為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將全力實踐學校辦學理念為教育貢獻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、為社會服務。個人有關之利益，如待遇、福利、任期等，除法令明文規定者外，絕不尋求利己性之變更。

具承諾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